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睿凌
電話：03-3322101#732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17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25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1025274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日總處組字第111002089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文
交 章
2022/09/06
12:04:08

